

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一、采购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苗圃基础设施功能完善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230173.95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

五、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该项目为工程类自行采购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苗圃园路修缮、修补更新围栏、新增草坪测试区域、入口景观修缮及电气系统隐患整治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六、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邀请竞标；☒公开询价；☐定向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

七、采购方式选择原因：

通过公开询价，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后，按最低价原则确定供应商。

八、评标定标方式：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

九、技术要求

1. 人员配置：中标单位应指派满足本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工作需求的合格的施工人员进场工作，同时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协调解决与施工有关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师及以上的职称。

2. 施工原则：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3. 施工组织：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方案、雨季汛期施工措施、应急预案等。

4. 施工要求：

（1）中标单位需要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为保证施工质量及工程工期。

（2）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3）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5）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单位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采购单位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单位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6）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苗木在使用、种植前必须得到采购单位的批准。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单位无偿提供。材料、苗木进场应做检查验收，

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及时做好验收台账。

（7）项目施工位于塘朗山郊野公园，由于项目所需施工材料及机械设备运输道路较为狭窄，可能会导致施工费用等项目实施成本增加。建议投标单位进行实地踏勘后，充分考虑材料、苗木、机械等运输条件和项目实施成本后，合理报价。需要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单位请致电项目联系人翟工（联系电话：15501161230），由采购单位组织安排，踏勘时间为8月4日至8月6日。

（8）现场属开放式环境作业，对施工环境、施工噪音、游客安全等安全文明措施要求均较高，现场须放置相应的温馨提示牌和项目介绍牌，并根据场地情况布置围挡，措施质量及外观效果等需经采购单位认可。

（9）如因施工需要，确需对现有环境设施（构筑物、路面、绿化及设备设施等）产生破坏的，必须提前告之采购单位，并同步提供恢复方案，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10）如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必须做好防台防汛有效措施，采取局部或全部暂停施工等措施。

5. 验收标准及要求：若采购单位对施工期间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中标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验收。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等相关文件、招投标、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资料。

由采购单位、设计单位、中标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依据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和中标单位申请验收报告等材料，按照检查验

收标准进行验收。各方共同验收通过后，采购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1) 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未达到批复的项目设计文件要求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和建设内容的；
- (3) 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或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
- (4) 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十、商务要求

1. 项目预算：230173.95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贰拾叁万零壹佰柒拾叁圆玖角伍分（¥230173.95）。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594.98 元 为不可竞争经费，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此部分费用且不可变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服务期限：施工日期 50 天，验收合格后养护期：6 个月。

3. 合同方式：（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2）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作调整；本项目选用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4. 付款方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验收通过并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成交价款的 100%。

5. 违约责任：（1）违约所造成的项目延误责任分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采购单位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因前述情形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2）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本项目竣工工期拖延，每拖延 1 天，中标单位应按照项目总造价 0.5%/天计算的标准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给

采购单位；拖延超过 30 天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中标单位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中标单位继续完成工程的义务。

（3）合同履行中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属单方毁约，除采购单位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外，中标单位还需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需支付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款项给中标单位。

（4）其他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10.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

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获取方式：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自行下载。

十三、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8: 00

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2 号园博园西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201

联系人及电话：翟宣杰 15501161230

十四、投标/报价文件清单

1. 项目投标响应书/报价表（参照附件 1）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照附件 2）
3. 廉政承诺书（参照附件 3）
4.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如有）身份证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5. 信用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
6. 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7. 同类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按项目要求提供
8.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参照附件 4）

十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构成：响应文件应根据报价文件清单要求，提供对应的纸质报价文件。
2.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单页打印，逐页盖公章，提供纸质原件 1 份，密封包装，在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规定的提交地点。

十六、其他补充说明

无